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Topstart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Topstar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1.00美元之價格認購338,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應付總代價為338,000,000美元。Topstart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剛果資產（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之間接控股公司。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佔本公佈日期Topstart股本約19.60%。相應而言，假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本公司於Topstart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降至約80.4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該發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Topstart之權益。

董事相信，該發行可令本集團透過極具競爭力之初始股息率5%之有利條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自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Topstart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Topstart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338,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佔Topstart股本約19.60%。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完成及獲悉數轉換（倘適用）後，Topstart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Topstart，作為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8,000,000。
數目：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 1.00 美元。

發行價乃由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38,000,000 美元。
之應付總代價：

先決條件： 發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a) Topstart獲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確認，Topstart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以納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已完成存檔；及

- (b) 投資協議各訂約方所作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準確。
- 完成日期： 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或訂約方同意任何先決條件不能達成，則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而終止投資協議。
- 控制權變更事項： 倘本公司擬將普通股出售予第三方而會導致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50%普通股，則投資者可要求 Topstart（由 Topstart 全權酌情決定）：
- (a) 將投資者之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
- (b) 贖回投資者之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倘 Topstart 選擇將投資者之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將按每股普通股轉換價或按與本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普通股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購買轉換時發行之所有普通股。
- Topstart 發行普通股之限制： 在未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扣發或遲發）情況下，Topstart不得向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以低於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發行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普通股。
- 發行之優先認購權： 倘Topstart有意向現有股東以外之人士發行任何普通股（包括因可轉換證券獲轉換或購股權獲行使所導致），則投資者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其所佔比例購買該等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同意權： 只要投資者持有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未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Topstart將不會採取若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大型交易或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交易、訂立大型第三方借款安排、以及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 1.00 美元。

股息： 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按適用股息率於下列日期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以現金支付之股息：

- (a) 每半年（期末支付）；(b) 於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之日；
- (c) 於Topstart清盤或結業時；及／或 (d) 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日。

股息率： 股息率將為：

- (a)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 5%；及
- (b)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 8%，

惟倘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 50% 普通股，則股息率將自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起每年增加 3%。

可選擇遞延股息： Topstart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選擇遞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計劃股息付款。任何該等遞延股息將按以下息率計息：

- (a)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5%；及
- (b)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8%。

轉換價： 初始為 1.00 美元（即根據投資協議之發行價），可根據普通股之任何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轉換價）。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 每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 24 年止期間（轉換期）隨時（惟 Topstart 或持有人均未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出贖回通知）向 Topstart 發出一一年之書面通知要求 Topstart 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除以轉換日期之實際轉換價釐定（按四捨五入方式約

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此外，Topstart 將向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轉換日期就將予轉換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之應計及未付股息、遞延股息以及遞延股息利息總額之款項。

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要求下轉換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前，Topstart 及其各股東（包括各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須就股東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股東協議**），包括有關（不限於）董事會組成、股份轉讓、管理費用、業務範圍、股息政策、需一致同意批准之事項、Topstart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新發行之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之慣常合營企業條款。倘於轉換日期後 15 天內未能訂立股東協議，則 Topstart 將按贖回款項贖回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本公司將按贖回款項購買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之限制： 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將導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持有 50%或以上普通股，則不可進行有關轉換，惟有關轉換乃因法律變更事件引起，或在其他情況下該轉換被適用法律禁止則除外。

法律變更之轉換： 倘任何中國監管機構之法律、政策或規定發生變更，導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法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法律變更事件**），持有人可於截至到期日前 90 天止期間及法律變更事件後 30 天內，要求 Topstart 根據上文標題「持有人可選擇轉換」所概述之條文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 90 天（而非一年）之通知期限將適用）。

贖回款項： 轉換價，初始為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00 美元（即投資協議下之發行價），加上於贖回日期就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之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遞延股息以及遞延股息利息（**贖回款項**）。

Topstart 可選擇贖回： Topstart 可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出轉換通知後任何時間，但須於轉換發生之前）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適用法律向相

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0 天之書面通知贖回任何或全部已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Topstart 須就贖回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向相關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到期時轉換或贖回： 倘任何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獲轉換或贖回，Topstart 將於到期日：

- (a) 根據適用法律，贖回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向相關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
- (b) 向相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於到期日就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之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遞延股息以及遞延股息利息，並將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清盤時轉換或贖回： 倘 Topstart 結業或獲委任清盤人，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結業或委任 30 天內：

- (a) 於轉換期，要求 Topstart 根據上文標題「持有人可選擇轉換」所概述之條文將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 90 天（而非一年）之通知期限將適用）；及／或
- (b) 根據適用法律，要求 Topstart 按贖回款項贖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投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 Topstart 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出席 Topstart 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或就普通股持有人可投票之其他事項進行投票之權利。

地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無任何優先權利或地位。

倘 Topstart 出現任何清盤或結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將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索償。

可轉讓性： 除經 Topstart 同意（該等同意不得被無理扣發）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讓。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滿 25 年之日。

上市：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相信，發行可令本集團按有利條款為其業務籌集資金。股息率極具競爭力，以有優勢的息率及條款為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融資。

董事相信，發行條款（包括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將約為337,5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以特殊目的註冊成立之公司，旨在購入及持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為國新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新國際投資為一家在香港註冊之金融投資公司。

有關TOPSTART之資料

Topstart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的位於剛果之Kinsevere 礦山及其他資產之間接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剛果之主要活動包括礦物勘探、開發及採礦。

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Topstart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Topstart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約1,708,1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28,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股東應佔稅前及非經常項目前（損失）/溢利淨額分別為約(20,500,000)美元及27,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opstart股東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損失）/溢利淨額則分別為約(14,200,000)美元及27,90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全球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pstart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根據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本公司於Topstart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降至約8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發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Topstart之權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各自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法律變更事件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法律變更之轉換」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期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持有人可選擇轉換」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轉換價」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指	Topstart 股本中發行價為每股 1.00 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新國際投資	指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金融投資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Topstart 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就認購及發行 338,000,000 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訂立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Alb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國新國際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	指	Topstart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發行日期	指	發行之日期，即根據投資協議之完成日期
Kinsevere 礦山	指	位於剛果 Katanga 省之露天銅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到期日」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普通股	指	Topstart 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之普通股
贖回款項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贖回款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協議	指	具有於本公佈內「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條款－持有人可選擇轉換」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start	指	Topstar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